

#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南市永華市政中心六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市長清德

紀錄：鄭桂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

柒、頒發本府第 1 屆委員當選證書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衛生局

二、教育局

三、家庭教育中心

四、勞工局

五、工務局

六、消防局

七、警察局

八、新聞與國際關係處

九、社會局

決定：洽悉。

一、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應加入幼稚園及小學牙齒保健工作之推動重點及執行成效。

二、有關社會局於各區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提供區域內弱勢家庭福利服務之近便性，應加強辦理各項福利宣導及社工人員之專業培訓，以俾提升服務品質。

三、近年來有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增多，請社會局補充說明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率及不能參加親職教育之家長處遇方式。

**社會局補充說明：**

一、社會局目前於轄內設置7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區域相關資源及各區公所、里幹事、社區志工提供弱勢家庭更近便性之福利服務，爾後將會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二、有關本局辦理強制親職教育辦理情形補充如下：

(一)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 100 年 1-6 月執行狀況：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應輔導個案共計 30 案(其中 8 件新案)，目前尚在連繫階段尚未開始執行強親者有 2 案，執行 28 案，執行率 93%。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新案	3	0	1	0	1	3
舊案	29	29	29	29	29	27
結案	3	0	1	0	3	0
小計	29	29	29	29	27	30

(二)針對抗拒個案目前處遇方式：

1、機構可彈性於平常日白天、晚間、假日安排課程，特殊者(工時長、工時與常人不同…等)會依個別狀況安排課程。

2、社工員以配合個案處遇，增加安置中個案返家頻率做為誘因，以提高施虐者參與輔導教育之意願。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鏡

**案由：**本市兒少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安置處所是否足以協助進入通報系統之兒童及少年，建請全面檢視所需之安置資源，使政府能發揮實質保護功能。

**說明：**由於家庭失功能，或直接來自家庭傷害而需進入政府保護系統的人數

日益增加，且由於兒童遭遇創傷類型不一，需依個別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服務，據了解因目前中長期安置措施不足，至有家內性侵個案於短期處遇階段即責成返家，卻又因家庭仍處於不穩定中而不敢或不能返家且需自尋借住它處，或類似受創嚴重個案，常因家庭非短期即可預期改善，於家庭重建過程中，兒童及少年實需一穩定安全的環境及適當的處遇時間，使身心獲得療育。

**辦法：**

- 一、請政府積極宣導民眾加入寄養家庭，而對願意投入保護類型之個案給與更多實質的支持。
- 二、請以公辦民營(公營)或輔導民間設立家庭式之小型安置處所，使受創兒得以在替代性家庭中得到家的溫暖，重建自我價值，並逐建由創傷中復原。

**研析意見：**社會局

- 一、有關寄養家庭不足部分:已轉請寄養家庭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及南區分事務所，積極鼓勵宣導民眾投入寄養行列，並將寄養家庭分類，針對願意投入照顧保護類型之家庭給予更多實質的支持。
- 二、有關本市兒少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安置處所部份：
  - (一)本府已有 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詳如附件一)。
  - (二)本府為開發資源，仍積極鼓勵民間單位籌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目前籌設之兒少安置機構：
    - (1)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於本市麻豆區籌設麻二甲之家，收容中輟未婚媽媽及幼兒，收容床位預計50床。
    - (2)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玉井分院：財團法人臺南縣私立噶瑪噶居

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本市玉井區籌設鹿野苑玉井分院，收容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收容床位預計30床。

三、100 年度協助本市虹橋傳道會申請公益彩券補助辦理「特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核定 350 萬元，開設 2 家團體家屋，可收容 8 人。

四、本市 100 年共簽約 29 間兒少安置機構及醫療院所，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短、中、長期庇護安置，目前委託機構共有 30 家（緊急安置 16 家、中長期安置 14 家-詳如附件二），依據個案需求作階段性轉介

#### 決議：

一、社會局請積極宣導民眾加入寄養家庭，對願意投入保護類型之個案給與更多實質的支持。

二、社會局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處遇時，能依個別需求轉介至適當的處遇處所，使其能獲得妥適之照顧。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沈委員宏錫

**案由：**中輟（含假性）、非行少年及校園霸凌等問題日益惡化，但針對邊緣及高關懷少年的傳統處遇模式似已陷瓶頸；應透過學習模式及環境轉換的重新建構，結合教育及社福兩塊本各自獨立運作之體制加以統整規劃，以解決邊緣兒少帶來的社會問題，提供更適合未來可加以運用之福利服務。

**說明：**面對具有生活與就學適應困難現象的青少年學子，其常衍生非行、中輟及相關的校園、家庭及社會問題。但對於這些邊緣或高關懷少年，現有義務教育體制所能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是配套措施卻是相當有限；另外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的教育權限亦受到越來越多的限制與挑戰，也使得情況日趨惡化。而隨著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即將推動，可以預期勢必產生更多問題。如何透過各有關單位合作新創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成長環境，

提供更貼近目標對象需求的方針措施，亦才能真正落實「有教無類」的教育真諦實踐。

**辦法**：透過「體驗教育」，提供目標兒少更多元、更貼近需求的生命與生活態度教育方案，整合各相關部門的資源，規劃適當的學習場域與空間，有效結合教育與社會福利服務以提供目標對象最適處遇。同時針對學校教師進行專業師資培育，增進教師的教育資源與能力外，也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教育方案選擇。

**研析意見**：

一、教育局：目前針對邊緣、中輟及高關懷少年等學生，已推行下列相關方案：

(一)技藝教育：99 學年度本市共 63 所學校開辦技藝教育學程，共開設 214 班，參與學生數為 4848 人，開設方式可由國中自辦或與高中職合作辦理，透過職群多元內容不僅顧及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方面之差異，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並考慮地域特性與學校特色，充分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另辦理「學生技藝教育競賽」，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有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二)友善校園-高關懷彈性課程研習：針對學校老師提供相關研習活動，從平常的班級經營、如何發現個案、相關策略、個案分享等內容進行討論，今年目前約已舉辦 50 場研習活動。

(三)中介教育：針對中輟學生提供多元彈性中介教育，由永仁高中(國中部)等 10 所國中分別辦理慈輝班及資源式中途班，提供家庭變故或功能不彰及學習適應力較低之中輟之虞及中輟復學生多元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 (四)家訪與電訪：學校轉介通報需高關懷學生及其家庭個案，由家庭教育中心、輔導諮商中心主動協助輔導，進行家訪及電訪，陪伴需高關懷家庭度過生命低潮期，增進家長親職能力，鼓勵子女向學。
- (五)修復式正義：對於學生或師生間之校園霸凌事件，讓事件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提供各種談論及說出自己感受與對話的機會，改善當事人的關係，修復霸凌與衝突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事件後果的過程。本計劃於今(100)年5月開始試辦，6月開始進行相關教育宣導活動與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將於12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二、社會局：目前針對高關懷少年提供下列輔導服務：

- (一)本府自98年度起委託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辦理高關懷少年輔導服務。
- (二)辦理高關懷個案家庭訪視輔導工作。
- (三)辦理高關懷個案情緒關懷輔導。
- (四)辦理校園宣導。
- (五)辦理冒險學習體驗相關活動。
- (六)辦理成果：99年度共提供226人次之服務，100年度1-5月共轉介17名高關懷少年。

**決議：**

- 一、請教育局能尋求沈委員宏鋁協助，提供邊緣及高關懷少年更多元之服務方案。
- 二、請沈委員宏鋁能於本(100)年度第3次會議時，針對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各項高關懷少年輔導服務之內容提出說明，讓各委員了解該方案執行之重點及成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林委員佳蓉

**案由**：立法院院會於本(100)年6月10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14年的幼托整合，將從明年元旦正式上路，教育局及社會局應事前妥適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歷經14年的推動，攸關幼托整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終於經立法院院會於本(100)年6月10日三讀通過，將現有照顧2-6歲幼兒的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並由教育部主管，研訂設立標準及師資規範。
- 二、按前揭法令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另同法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三)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四)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 三、有關修法前已立案之托兒所或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涉教育局及社會局之權責，應請教育局及社會局事前妥適規劃，協助幼托園所儘早完成改制，確保收托之幼童得到妥適之照顧。

**辦法**：應請教育局及社會局事前妥適規劃並建立協調合作之機制，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

**研析意見**：

- 一、教育局：業已成立「臺南市幼托整合籌備工作小組」，擬每二星期召開一次會議，研商幼托整合前置規劃、整備事項和移撥等事項，逐項

配合辦理教育部指定之「幼托整合後，涉及改制作業工作內容」(詳如附件三)。

## 二、社會局：

(一)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幼托整合前置規劃，整備事項和移撥等事項。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計有 30 個，其中地方層級自治法規計 8 個，已由中央擬訂規範中。

**決議**：本府業已成立「臺南市幼托整合籌備工作小組」，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妥適各項前置規劃、整備事項和移撥等事項。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召開本(10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

二、為俾利改制後之適用，本府檢討後重新訂定相關設置要點，該設置要點業於本(100)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可，並於本(100)年 5 月 4 日生效，且於本(100)年 5 月 27 日完成委員之聘任。

三、其間徵詢各委員(單位)相關會議提案及彙整各單位之工作報告資料，本日係召開第 1 次會議，惟依前揭規定本年度應召開 4 次會議。

**辦法**：

一、擬訂於本(100)年 9 月初召開第 2 次會議、本(100)年 10 月底召開第 3 次會議及本(100)年 12 月中旬召開第 4 次會議。



二、其中第 2 次會議擬辦理本市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觀摩，藉由參訪機構讓各委員了解機構執行之現況及困境，提供機構建言，以提升機構之照顧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訂於本(100)年 9 月初召開第 2 次會議、本(100)年 10 月底召開第 3 次會議及本(100)年 12 月中旬召開第 4 次會議，並於第 2 次會議辦理本市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觀摩。

拾、臨時動議：

**案由**：近年來少年吸食 K 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及校園霸凌情形增多，各相關單位應建立跨局處之合作機制，提供具體之因應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顏副市長純左**：原臺南縣政府於各學校(國中、高中)辦理毒品檢驗，其中每月不定時抽檢，國中每一班抽驗一人、高中每一班抽驗 3 人，有效進行遏止，且於校園內辦理各項毒品宣導活動，讓學生及師長了解校園毒品防治之重要。

**謝委員瑞龍**：近年來少年吸食 K 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增多及校園霸凌情形，應建立跨局處之合作機制，整合校外會、春暉專案、教育局高關懷方案及社會局高風險方案，提供具體之因應措施。

**董委員旭英**：有關少年吸食 K 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增多，研究顯示，一般少年之所以會有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產生，與家庭因素關係密切，警政、教育及社會等單位應針對個案及家庭提供整體性之服務，如社會局應結合資源提供外展服務，使其家庭恢復親職功能。

**林委員佳蓉**：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項親職教育時應能更深入，才能夠真正的發揮功效，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時應注意各區域之資源並兼顧城鄉之

差距，偏僻之地區較無資源，應更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讓偏僻地區民眾亦能參與。

**曹委員愛蘭**：高風險個案其家庭背景不儘相同，倘家庭仍有功能本局將結合資源提供外展服務；若家庭功能不彰，未來將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設置特殊學校提供短期之兒童少年安置服務，提供更多元之教學方式，如辦理職業訓練培養少年之專才。

**鄭委員邦鎮**：可結合資源如利用廢校，設置中途學校提供高關懷個案實驗性之教學方案。

**陳委員子敬**：高關懷的青少年之輔導工作常因效果不彰而容易產生挫折，倘少年之行為觸法將依法處理，有關高風險之個案本局仍會持續提供輔導。

**決議**：各相關單位應積極辦理各項高關懷服務方案，藉由高關懷輔導工作、少年外展工作、司法轉向輔導與安置服務工作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陪伴及引導青少年回歸正常生活。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